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空驶期间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**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主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澳台地区除外)空驶、停放期间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,依照具有相关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、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运输车辆装载货物时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;
- (二)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,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,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主险责任限额,并在主险责任限额内计算。